

泉州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抓机制队伍，让政务公开有矩阵、更专业。

一是对照《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由我关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关政务公开领导职责，办公室综合督查科设专岗负责推进本关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二是建立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法规部门、信息制作保存部门“合议机制”，构建专业、精干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团队矩阵，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三是打造业务精通专业性强的政务公开人才队伍，主动走访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取经求宝，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升专业技能。

（二）争创双试点，让政务公开有样板、更标准。

一是按照总署“先试点、后推开”思路，在晋江办报关大厅、泉港办报关大厅试点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二是组织各办事处赴晋江办集中交流学习，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各现场高品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创新开展“关（处）长走流程”活动，全流程查找海关行政服务、政务公开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着力提升行政服务、政务公开质效。

（三）设服务专区，让政务公开有颜值、更舒适。

在 6 个海关报关大厅设立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一是主动公开 7 个一级事项 25 个二级事项，特别对其中 15 个应在现场公示

栏、电子屏公开的事项，以“一览无余”的扁平模块布局在现场上墙公开。二是设置便民服务空间。根据行政相对人实际需求，配备资料查阅、电子查询、资料填写、休闲交流、原产地自助打（复）印等设施设备。三是设置综合窗口，变“跑多窗办”为“一窗办多事”；汇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手册》，强化提升窗口人员专业、清晰的政务公开信息供给能力。

（四）延伸覆盖面，让政务公开有温度、更精准。

一是解读宣贯。依托“关长送政策上门”“关企直通车”等多形式开展为企业纾困、激发活力的海关政策宣贯活动 40 余场。**二是精准推送。**依托关企微信群、保稳提质一站式服务专窗对企业“一对一”精准公开和沟通。积极参与政策解读，多篇材料被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厦门海关 12360 公众号刊载。**三是回应关切。**依托福建省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泉州广播“在线访谈”栏目，以及海关 15 个对外公开的业务咨询热线，高效处置、反馈各类咨询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诉求。**四是畅通民意表达，扩大公众参与。**按月开展“关长接待日”活动，深化“关企直通车”活动，落实企业问题清零机制，及时为企业、公众答疑解惑、纾困解难。在晋江办设立“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室”，搭建海关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桥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9		
行政强制	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4	0	0	0	0	0	4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较为单薄，相关工作的规范性有待提高。

整改情况：一方面经常性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定和总署总关《案例汇编》培训素材等，主动走访漳州海关、海沧海关等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取经求宝，积极探索开展政务公开理论、方法、政策研究，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升专业技能；一方面在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单位晋江办报关大厅编制《晋江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手册》，并在关区各现场推广应用，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各窗口、各现场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

（二）目前存在问题。

关区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亮点相对薄弱。

一是要认真借鉴海关总署办公厅通报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对标先进标杆，比学赶超、积极探索创新政务公开新举措、新思路；二是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与文明单位（窗口）创建、基层党建、政风行风建设、志愿服务、营商环境优化、“放管服”改革、行政执法公示等工作统筹衔接、有机结合，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关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